

# 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記錄：吳月桂

主席：陳志臣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土木系朱佳仁系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108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4 月 22 日函文表示，108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為 2.17%。
2. 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附件 1)，經檢視上述指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3. 如擬調整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並於 6 月 17 日前報部審議。
4. 經調查目前頂大尚無調整學雜費之計畫，並簽請校長裁示，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檢附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稿供參(如附件 2)。
5.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108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二、案由：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7 年 11 月 5 日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20 個系所專班(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均回覆維持 108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08 學年度起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收費方式及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增修上課教室區內、外軟硬體設備，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2.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5,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6,000 元整。(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08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如下：

1. 地球科學院學院學士班，隸屬於地球科學學院。
2.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隸屬於生醫理工學院。(此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該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 之招生名額內調整)
3.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於工學院。

(二)本校學生之學雜(分)費，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故依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擬援例比照各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

(三)其中隸屬於地球科學學院、生醫理工學院及工學院之系所，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分為別理學碩(博)士及工學碩(博)士，建議依其系所頒授學位之屬性，及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原則，比照地科學院、理學院及工學院學生之收費標準辦理。

(四)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會簽上開三個單位建議援例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則請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文經各單位回覆，同意依說明(三)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0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5 分

# 108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會議

## 簽到表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 名
校長室	陳志臣 副校長	陳志臣
教務長室	王文俊 教務長	王文俊
學務長室	林沛練 學務長	林沛練
總務長室	吳瑞賢 總務長	吳瑞賢
研發處	顏上堯 研發長	李進福代
國際長室	許協隆 國際長	許協隆
主計室	主任	吳俊寬
學生代表	化材三 陳冠諭	陳冠諭
學生代表	工管所 鄭雯馨	鄭雯馨
教務處註冊組	張立杰 組長	張立杰
	土木系	朱佳仁

# 中央大學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

附件 1

##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主計室)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 年度/104 學年	106 年度/105 學年	107 年度/106 學年	105-107 年 /104-106 學年 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631,037,240 元	629,515,544 元	620,130,895 元	626,894,560 元	
公立	自籌數	815,730,149 元	874,034,458 元	942,069,673 元	877,278,093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184,692,909 元	244,518,914 元	321,938,778 元	250,383,534 元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3.05%	0.86%	3.13%	0.32%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學務處和國際處)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7 年度/106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98,967,386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32.08%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40,172,531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0.45%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__元)
學校應提出 108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目	說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招生組提供)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0.47</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3683</u> 專任師資數(b): <u>622</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668.5</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主計室提供)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註冊組提供)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2.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3. 考量學雜費申請作業期程，生師比計算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8 年 1 月 31 日止)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助學 補助金)	助學金	3,550,000	全家所得 30 萬 以下減免 16,500、30~40 萬間減免 12,500 元； 40~60 萬間減免 10,000 元、70 萬以下減免 5,000 元。	260 人 次	100%	依據財稅資料中心審 核結果，或提供國稅局 之所得、財產資料清單
低收入戶學 生免費住宿	助學金	550,000	政府列管之低 收入戶學生	100 人 次	100%	承辦單位依符合資格 名單查核以低收入戶 身分申請住宿學生名 單，通知出納組註記免 收宿舍費。
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2,000,000	1. 家庭發生重 大變故，致經濟 發生困難者。 2. 學生在學期 間發生意外事 件，急需經濟支 助者。 3. 其他急難事 件，經認定急需 經濟支助者。 學生遇有上列 情形之一者，得 申請本校急難 救助金。	20 人	30%	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辦 法審核，核發五萬元 (含)以下學務長代 判；五~十萬元(含)校 長核定；十萬元以上由 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107年起更名為誠樸獎助學金)	助學金	2,400,000	家境清寒學生	120人次	100%	由獎助學金常設執行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資料審核
軍公教遺族	助學金	430,000	軍公教遺族卹內	25人次	100%	審核撫卹令或撫恤金證書 (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助學金	400,000	依障礙程度、學年成績及教育部規定發給	20人次	100%	資源教室主動於每年年底為身心障礙學生造冊申領
研究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87,400,000	1. 10%於年初由各單位提出計畫案申請，用於協助學校之行政及研究工作。 2. 各計畫案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 3. 90%依據各系所研究生人數分配，碩士班分配對象為碩一碩二，博士班分配對象為博一至博三，以上均不含在職生人數。 4. 90%分配至各系所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求，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	4,738人次	100%	1. 申請計畫案之單位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 2.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切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申請書存各系所備查。

			發放。			
研究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	26,100,000	<p>1. 10%於年初由各單位提出計畫案申請，用於協助學校之行政及研究工作。</p> <p>2. 各計畫案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p> <p>3. 90%依據各系所研究生人數分配，碩士班分配對象為碩一、碩二，博士班分配對象為博一至博三，以上均不含在職生人數。</p> <p>4. 90%分配至各系所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求，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發放。</p>	1,545 人次	100%	<p>1. 申請計畫案之單位需於年底作結案報告，結案報告並作為隔年計畫案分配之參考。</p> <p>2.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切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申請書存各系所備查。</p>
校長獎學金	獎學金	3,360,000	獎助優秀博士生6~8名，每名每年42萬元。	8人	100%	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名單，按月支獎學金，共12個月。
各項預算款 優秀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5,450,000	獎助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傑出領導獎、建德傑出領導獎配合款、學生服務學習績	670人 次	100%	每年6月及12月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名單報支

			優獎學金			
師資培育助學金	助學金	640,000	1. 大學部之學生，以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為優先。 2. 最低時薪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薪資為基準，學期間每月時數上限 60 小時，寒暑假每月時數上限 160 小時。	240 人	100%	1. 依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公告工讀機會，供師資生優先參考及申請。 2. 依勞僱型工讀生相關辦法，師資生實際簽到時數報支每月工讀薪資。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18,000,000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低收入戶及軍人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等依教育部規定之減免額度辦理	1,000 人次	100%	審核申請同學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23,160,000	1. 全校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優先提供清寒學生工讀機會，在兼顧學業的原則之下獲得生活津貼。 2. 工讀最低時薪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薪資為基準，學期間每月時數上限 60 小時，寒暑假每月時數上限 160 小	4,730 人次	100%	1. 每年 10 月請各單位填報次年度需求，並召開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決議各單位所分配之預算額度。 2. 各單位應於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公告工讀機會，供學生參考及申請。 3. 勞僱型工讀生依學生實際簽到時數報支每月工讀薪資。

			時。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3,840,000	<p>1. 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 6,000 元。</p> <p>2. 申請條件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收入戶家庭為主，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或具有相關特殊專長為優先錄用。</p>	65 人次	100%	<p>1. 每年 10 月請各單位填報次年度工讀需求，並召開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決議當年度生活助學金預算額度。</p> <p>2. 每年 9 月公告開始受理學生申請次年度生活助學服務學習。</p> <p>3. 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之單位應擬定服務學習計畫，由生輔組審核通過後，依實際狀況分配員額。</p>
境外生獎學金- 僑生獎學金	獎學金	1,500,000	<p>1. 僑生獎學金</p> <p>(1)大學部及研究所可申請。</p> <p>(2)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p>(3)大學部獲獎生可獲當學期減免學雜費。</p> <p>(4)研究所獲獎生可獲當學期減免學雜費及每月 10000，共計 6 個月。</p> <p>2. 優秀僑生獎學金</p> <p>(1)研究所可申請。</p> <p>(2)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36 人	100%	<p>1. 確認學生是否繳交完整申請文件，如申請表、班排名、成績單等資料。</p> <p>2. 成績須達以下標準：</p> <p>(1)大學部：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p> <p>(2)碩士班：大學部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p> <p>(3)博士班：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p> <p>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4. 經由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p>

			<p>(3)研究所獲獎生可獲當學期每月 10,000 元，共計 6 月。</p> <p>3. 單招獎學金</p> <p>(1)大學部可申請。</p> <p>(2)由各院評選出最優秀之僑生可獲得此獎學金，僅提供第一學期。</p> <p>(3)大學部獲獎生可獲一次性補助 40000。</p>			
境外生獎學金-外籍生獎學金	獎學金	15,000,000	<p>1. 申請資格：</p> <p>新生：經院系所同意錄取之外國學生。</p> <p>舊生：</p> <p>(1)大學部外籍生於本校就讀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p> <p>(2)研究所外籍生於本校就讀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p> <p>(3)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之成績及格證明(惟秋季班入學者，於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得不具此證明)。</p> <p>2. 獎助學金總額度大學部每</p>	530 人	100%	<p>1. 審核辦法：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p> <p>2. 受獎生若於每月 15 日(含)前，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註銷其當月獎學金，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復學後，經系所院同意後，繼續發放其獎助學金。</p> <p>3.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系所</p>

		<p>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9,000 元為原則，碩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51,000 元為原則。受獎生得免學雜費及學分費。寒暑假期間，若學生離開學校超過 15 日，該月份之獎助學金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始得發放。</p> <p>3. 國際事務處補助受獎生之年限，博士班至多 4 年及碩士班至多 2 年為原則，惟特殊狀況至多延長一年。</p> <p>4. 申請時間：  (1) 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  (2) 舊生：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惟逕讀下一學位者及秋季班入學者，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獎</p>		<p>查明屬實後，由系所於學期末檢附相關文件，送次學期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討論，同意後得酌予減少其獎助學金或註銷受獎資格。</p> <p>4. 未完成畢業所需之學分前，在受獎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兩門以上與其專業科系相關課程(不含已抵免之課程)，不符規定者，註銷其受獎資格。特殊狀況經系所證明者，不在此限。</p> <p>5.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須完成註冊手續方可領獎助學金。</p> <p>6. 受獎生赴國外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生計劃期間，只能擇一領取本獎學金或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要點之獎助學金。</p>
--	--	---	--	---

			助學金於 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境外生獎學金 - 大陸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1,000,000	<p>1. 碩博士生可申請。</p> <p>2. 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p> <p>3. 受領年限：博士班至多 4 年及碩士班至多 2 年為原則</p> <p>1. 申請</p> <p>(1) 新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受理</p> <p>(2) 舊生：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交系所審查，各院依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獎學金</p>	70 人	70 人	<p>1. 固定於 10 月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備新舊生獲獎情況。</p> <p>2. 若有學生於學期間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以學生來國際處繳交離校資料表之時間點起，註銷其受獎資格，當學年度所餘獎學金不予核發。</p> <p>3. 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p> <p>4. 未完成畢業所需學分前，在受獎期間必須修習兩門以上與其專業科系相關課程，不符規定經查屬實者，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特殊狀況經系所證明者，不在此限。</p> <p>5.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查明屬實後，註銷受獎資</p>

						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境外生生活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	助學金	1,300,000	<p>1. 教育部清寒助學金</p> <p>(1) 大學部及研究所可申請。</p> <p>(2) 每學年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p>(3) 大學部及研究所獲獎生可獲每月 3,000 元，共計 12 個月。</p> <p>2. 僑委會清寒助學金</p> <p>(1) 大學部及研究所可申請。</p> <p>(2) 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p>(3) 大學部及研究所獲獎生可獲一次性補助 12,540 元。</p>	40 人	40 人	<p>1. 確認學生是否繳交完整申請文件，如申請表、成績單等資料。</p> <p>2. 成績須達以下標準：</p> <p>(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p> <p>(2)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p> <p>3. 經由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p>
境外生獎學金- 僑生獎學金	獎學金	1,500,000	<p>1. 僑生獎學金</p> <p>(1) 大學部及研究所可申請。</p> <p>(2) 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p> <p>(3) 大學部獲獎生可獲當學期減免學雜費。</p> <p>(4) 研究所獲獎生可獲當學期減免學雜費及每月 10,000</p>	36 人	100%	<p>1. 確認學生是否繳交完整申請文件，如申請表、班排名、成績單等資料。</p> <p>2. 成績須達以下標準：</p> <p>(1) 大學部：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p> <p>(2) 碩士班：大學部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累計班排名前 25%。</p>

			<p>元，共計 6 個月。</p> <p>2. 優秀僑生獎學金 (1) 研究所可申請。 (2) 每學期學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 (3) 研究所獲獎生可獲當學每月 10,000 元，共計 6 個月。</p> <p>3. 單招獎學金 (1) 大學部可申請。 (2) 由各院評選出最優秀之僑生可獲得此獎學金，僅提供第一學期。 (3) 大學部獲獎生可獲一次性補助 40,000 元。</p>			<p>(3) 博士班：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p> <p>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4. 經由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p>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	預估 10,650,000 元	<p>分別根據下列本校修正後的「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內容執行：</p> <p>1.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2.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預估 192 人	預估 80%	<p>1. 將各學院提供推薦獲獎學生名單，提至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p> <p>2. 通知各單位通過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的獲獎名單，並請各單位按月核發，且會辦招生組。</p> <p>3. 招生組每月就各單位送出之核銷清冊，依獎助學學金辦法規定項目檢核。</p>

			另檢附前述辦法，如附件。			
學士班入學獎學金(教務處)	獎學金	預估 260,000 元	<p>符合下述資格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新生，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十萬元，其中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八萬元，最多發放至三年級下學期為止；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內(含)者，則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另檢附前述辦法，如附件。</p> <p>一.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  (一)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為全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名額</p>	預估 2 人	預估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招生組對新生入學資料作審查，且每學期至學籍系統查核獲獎學生是否符合下一期獲獎條件。</li> <li>2. 獲獎名單送至招生策略委員會備查。</li> </ol>

		<p>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保送（推薦）或考試分發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組、學位學程）就讀者。</p> <p>三. 考試入學：</p> <p>（一）該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下述任一組合，考試原始成績為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文、英文、數乙）組合</li> <li>2.（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組合</li> <li>3.（國文、英文、數甲、物理）組合</li> <li>4.（國文、英</li> </ol>			
--	--	--	--	--	--

			<p>文、數甲、物理、化學)組合</p> <p>5. (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生物)組合</p> <p>(二)第一志願錄取該組合學系(組、學位學程),且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向日葵助學計畫助學金(教務處)	助學金	預估 5,780,000 元	<p>分別根據下列本校修正後的「向日葵計畫獎學金辦法」內容執行：</p> <p>1. 106年7月17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2. 107年10月1日第6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3. 108年3月4日第6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另檢附前述辦法,如附件。</p>	預估 71 人	預估 95%	<p>1. 依本校考生須知規定,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需傳真或掃描證明電子檔核對身分,且面試當天需攜上述證明正本查驗。</p> <p>2.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向日葵聯合招生組審查委員,由提供招生名額之學系推派1委員擔任。</p> <p>3. 招生組每學期至學籍系統查核獲獎學生是否符合下一期獲獎條件。</p>
補助學生出國獎助金	助學金	預估 126 萬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高教深耕	預估 15 人	預估 100%	使用深耕計畫經費出國者,每人每年以二次

(暫定)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之國外差旅費 (教發中心)			計畫經費支用 要點」			為限，二次總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回國後核銷出國差旅費時，應一併繳交出國報告書(送至教務長室)。
一對一課輔金(暫定) (教發中心)	助學金	730,300 元	1. 學生可經由授課教師推薦，或自行尋找合適課輔學伴，依個別需求，協助安排課業輔導。 2. 每次課輔結束由課輔學伴於 ee-class 班級填寫當日課輔內容，作為歷程檔案。	60 人次	90%	1. 勞僱型教學助理依照實際簽到時數報支每月薪資。 2. 學習歷程檔案將覆核人事系統實際簽到時數。

# 國立中央大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件2

108年6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學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總教學 中心
身份及費用別					
本籍生及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之外籍 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2,220	2,220 (除數學系2,100)	2,040	2,000

## 二、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 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身份及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管所、環工所(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土木系(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6,000	光電系：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土木系(舊生)、環工所(舊生)、國際永續發展(舊生)、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網學所	5,000		財金系、EMBA(舊生)	10,000
				會計專班	7,200
				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20,250(總額制)
					中文系、哲學所、歷史所、客家研究：5,000

# 國立中央大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附件2

## 三、碩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 所、生醫、遙測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術所 除外)
本籍生及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之外籍 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 四、博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生醫 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96學年度(含)以前入 學之本籍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之本籍生及97~99學年 度入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4)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120,250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